

<<中国法治30年>>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中国法治30年>>

13位ISBN编号：9787561531020

10位ISBN编号：7561531028

出版时间：2009-5

出版时间：厦门大学出版社

作者：中国政法大学“中国法治30年”课题组 编

页数：265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中国法治30年>>

### 内容概要

改革开放30年，这是一段十分值得我们总结和记忆的历史。

正是由于1978年12月召开的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拉开了中国法治的帷幕，国家由此走上了法治之路。

30年来，社会主义法治之路虽然曲折艰难，但进步却是有目共睹的，无论是立法还是司法，无论法学理论研究还是全民法律意识的提高，都取得了巨大的成就。

在这30年间，国家彻底改变了无法可依的局面，颁行了大量的法律法规，以宪法为核心，涵盖七大法律部门（宪法及宪法相关法、民商法、行政法、经济法、社会法、刑法、诉讼及非诉讼程序法）、三个层次（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已经基本形成，国家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基本做到有法可依。

“文革”期间被砸烂的公检法得以恢复，三大诉讼制度不断健全，形成了刑事司法中坚持宽严相济的司法政策，民事司法中坚持调解和判决结合原则，行政司法中坚持监督、维护、协调有机统一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正在形成之中。

法学理论研究逐渐摆脱了阶级斗争理论的桎梏，成为具有独立价值追求的一门社会科学，法学研究以探索当代中国法治之路为使命，为社会主义法治建设作出了应有的贡献。

经过持续至今的五个五年期的普法活动，全社会的法律意识、权利意识显著增强，为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奠定了必要的社会基础。

书籍目录

前言法治发展篇立法篇宪法篇行政法篇民法篇商法篇婚婚姻法篇知识产权法篇劳动合同法篇经济法篇  
环境法篇矿业法篇刑法篇刑事诉讼法篇民事诉讼法篇行政诉讼法篇证据法篇监狱法篇军事法篇体育法  
篇国际法篇比较法学篇人权法篇法学教育篇法律史学篇法律古籍整理研究篇

## 章节摘录

插图：3.立法过程：更公开和更多公众参与在立法过程中，逐步扩大民主，提高公众参与度，以反映民意。

在上世纪80年代，全国人大审议中的法律草案虽然没有打上“机密”，但实际上是不公开的，除非有少数被征求意见的专家外，公众无从看到法律草案，更不用说参与了。

1998年以前，除宪法外只有5部法律向社会公开征求过意见。

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进一步强调，关系到广大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重要法律草案，应当公布于众，广泛征求意见。

2000年《立法法》规定：“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律案，应当听取各方面的意见。

听取意见可以采取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等多种形式。

”到2008年3月，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只有16部法律公开征求意见。

公开听取意见的形式逐步多样化，如《婚姻法》在常委会审议时向社会进行实况转播。

全国人大常委会还就修改《文物保护法》、《个人所得税法》等召开了立法论证会和听证会。

在全国人大的推动下，地方立法民主化有较大的发展，各地方人大和政府制定法规和规章时纷纷举行立法听证会，全国大部分省级人大常委会都举行过立法听证会，上海、山东、山西、四川、福建等省和许多城市的立法都采取草案公开讨论和征求意见的方法。

一些地方人大在制定立法规划时，也采取公开征求民众意见的办法。

立法的公开化提高了民众参与立法的热情和积极性。

由上表可见，公众参与立法的热情和积极性在逐步高涨。

十一届全国人大立法公开化将迈出了重要步伐。

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次委员长会议决定，今后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的法律草案，一般都予以公开，向社会广泛征求意见。

这样，法律草案公开征求意见由过去是“特例”成为“常态”，这是我国立法民主化的重大进步。

开门立法就是普法教育、释放意见、凝聚共识的过程；它有利于民众的意见和利益在立法中实现，有利于提高立法质量；特别是由于公众参与了立法，使公民增强对法律的认同感，才能更自觉地执行和遵守法律。

编辑推荐

《中国法治30年回顾与展望(1978-2008)》由中国法治30年课题组编。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